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组织发展简史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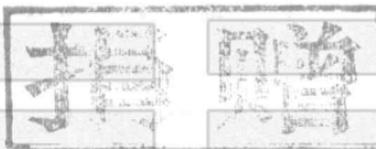
D235.45
(W)4

XT0-0075206

中 国 共 产 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发展简史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75206

新疆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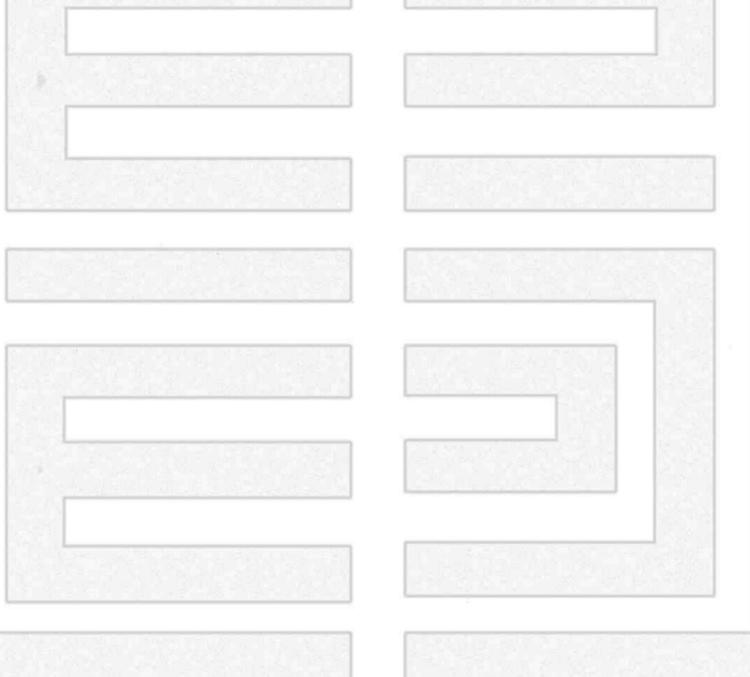
编辑说明

本书是根据《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的文字叙述部分编写的，简要记述了自1937年4月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前新疆地方党组织的发展历史。同时，也简要记述了1949年9月至1987年10月新疆和平解放后新疆地方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发展概况。

本书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全书分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军事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一战线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群众团体组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六个部分。按照党史分期分为：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建国后三个历史时期与新疆省（自治区）党、政、军、统、群、生产兵团组织机构沿革相应的领导人编写范围是：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正副书记，常委（不设常委时的委员），顾问委员会正副主任，分设后的纪委书记，南疆（喀什）、迪化、伊犁区党委书记；新疆省人民政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正副

主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选举产生的法院、检察院院长，南疆行政公署主任；新疆（乌鲁木齐）军区军、政正副职，下辖省军级军区正职；自治区政协党政正副职；自治区群众团体正职；生产建设兵团正副职。党、政、军、统、生产兵团工作机构及政权，地方军事、统战、群团组织中的党组（党委），以及下属组织，只作概略叙述。



目 录

导 言	(1)
-----------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组织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3)
一、中国共产党驻新疆代表及八路军驻新疆办事处	(4)
二、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总支队	(6)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航空队	(6)
四、在新疆活动的中共党员	(7)
第二章 解放战争时期	(10)
中共中央新疆联络员	(10)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2)
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建立和解放初期的建党工作 ..	(15)
二、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二、三届党代表会议	(24)
三、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工作机构和下辖组织	(29)
四、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的成立	(33)
五、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第一届 委员会	(36)
六、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工作机构和下辖 组织	(47)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4)

一、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	(54)
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8)
三、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和第二届 委员会	(62)
四、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革委会核心小组）	
工作机构和下辖组织	(6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70)
一、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	(71)
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和第三届 委员会	(77)
三、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和纪律检查 委员会	(82)
四、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工作机构和下辖 组织	(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权组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91)
一、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101)
二、新疆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2)
三、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05)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一届 人民委员会	(107)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二届 人民委员会	(110)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及第三届	

人民委员会	(112)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14)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6)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的延续	(118)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	(120)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24)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第五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	(127)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至 第五次会议和恢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129)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31)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军事组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39)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	(140)
二、中国公安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	(143)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46)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	(146)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内卫部队	(149)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50)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	(150)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乌鲁木齐军区	(151)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兵团级）	(152)

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队…… (1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一战线组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57)

一、新疆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5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省第一届委员会 (16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届
委员会 (163)

四、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
委员会 (164)

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
委员会 (165)

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州、
市委员会 (166)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6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68)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届
委员会 (169)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
委员会 (171)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州、
市委员会 (1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群众团体组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177)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178)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180)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183)
四、新疆省农民协会	(185)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贫下中农、劳动牧民协会	(186)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187)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89)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19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196)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197)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198)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贫下中农（牧）协会	(19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200)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202)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204)
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贫下中农（牧）协会	(206)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7)
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8)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10)
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211)

- 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212)
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台湾同胞联谊会 (2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217)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217)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221)
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	(22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2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5)
后记	(231)

导　　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位于祖国西北部，面积为160多平方公里，约占全国面积的六分之一。东、南面与甘肃、青海、西藏三省（区）相连；从东北到西南，与蒙古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等八国为邻，边界线长5700多公里。全区共有47个民族，其中世居本地的有维吾尔、汉、哈萨克、回、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满、乌孜别克、俄罗斯、达斡尔、塔塔尔等13个民族。少数民族人数占新疆总人数的61%。

1949年9月25日新疆和平解放，建立了新疆各族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政权。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截至1987年底，全区有5个民族自治州、8个地区、1个地级市、6个民族自治县，80个县（市）、6个市辖区。全疆总人口为1406.3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为863.3万余人，占有全区人口总数的61.39%。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与新疆军阀盛世才建立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派出三任中共驻新疆代表，并在迪化设立八路军办事处。中共中央应盛世才邀请，从1938年1月开始，先后派遣100多名中共党员到新疆工作。1942年后，盛世才背信弃义，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公

开投蒋反共，将在新疆中共党员关押监禁，并将中国共产党驻新疆代表陈潭秋及优秀党员毛泽民、林基路秘密杀害。1946年6月，经中共中央多方营救，在新疆监禁的全体中共党员集体获释，回到延安。中共党员在新疆的活动给新疆各族人民留下巨大影响，播下了革命的火种。

1944年9月，在新疆境内爆发了由阿合买提江·哈斯木等领导的以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为中心的三区反对国民党压迫的民族民主革命，随后建立了三区革命政府和民族军。与此同时，一批受共产党影响的各族青年在伊犁、迪化组成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战斗社、先锋社，进行争取民主自由的活动。三区革命和进步组织争取民主的活动，为新疆的和平解放和解放后的建党建政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1949年8月，中共中央派邓力群为联络员来新疆开展联络工作，对了解新疆情况，促进新疆和平解放，起了重要作用。

1949年9月25、26日，国民党新疆警备总司令陶峙岳和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接受中共中央和平条款，分别率领全疆国民党军政人员通电起义。10月12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王震为书记、徐立清为副书记的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为新疆党的领导机关。同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奉命率二、六军进军新疆。同年11月8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布成立；12月17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1950年1月，成立中共喀什区委员会（1952年1月改为南疆区党委）、中共迪化区委员会、3月成立中共

伊犁区委员会。南疆区党委于 1956 年 6 月撤销，迪化区党委于 1952 年 2 月撤销，伊犁区党委于同年 5 月撤销。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领导全疆各族军民平息叛乱，巩固边防，维护社会安定，改造起义部队，改编民族军，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完成民主改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恢复和发展生产，自下而上地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等，为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奠定了基础。

1955 年 10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同时撤销新疆省建制，撤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成立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撤销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立后，继续加强新疆各族人民的团结，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在实践过程中，虽然也受到“左”的干扰和影响，出现过一些失误，但由于采取“慎重从事、稳步前进”的方针，特别是坚决贯彻中共中央 1960 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全疆各级党政组织和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到“文化大革命”前夕，不仅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而且工农牧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主义事业蓬勃发展，各族人民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1949 年 12 月 20 日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兵团为基础组建新疆军区，一兵团党委行使新疆军区党委职权，一兵团番号同时保留至 1951 年 7 月取消。一兵团撤销后，正式成立新疆军区党委。1950 年成立喀什（南疆）、迪化、伊

犁军区及其党委。随后撤销迪化、伊犁军区及其党委。截至 1966 年 5 月，新疆军区党委下辖 2 个省军级军区党委和 11 个军分区党委。

1951 年 4 月，成立新疆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1955 年 2 月正式成立政协新疆省委员会，10 月改称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从 1950 年 1 月起，陆续建立了工会、青年团、农协、贫协、科协、文联、工商联等群众团体组织。

1954 年 10 月，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同时成立党委。截至 1966 年 5 月，下辖 9 个农业师和 3 个工程建筑师及其党委。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 年 1 月，自治区和各级党政机构以及政协、群团组织机构均陆续陷于瘫痪，干部被迫停止工作，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同年 3 月，新疆军区党委奉命成立新疆军区生产办公室，临时组织领导自治区工农牧业生产。1968 年 9 月后，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1970 年 3 月后，各级革命委员会又先后成立党的核心小组，行使同级党委职权。1971 年 5 月，召开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随后，各地州市县也召开党的代表大会，恢复了各级党组织。由于指导思想上“左”的影响，党的组织建设仍极不正常。在清理阶级队伍、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和整党建党中，大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处理。

1975 年撤销新疆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及其党委。8 月

成立自治区农垦总局和各地州农垦局，领导原各农业师所属团场的工作。各团场党委转隶所在地州党委领导。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党和国家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从1976年至1984年2月期间，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人更迭三次。1984年2月召开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和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在机构改革中，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自治区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一大批年富力强的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1979年8月，设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撤销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恢复自治区人民政府。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1年10月以后，自治区党委认真贯彻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加强民族团结，整顿党的组织，加强党的建设，逐步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使自治区出现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稳步发展的大好形势。

1979年5月，新疆军区改称乌鲁木齐军区，其上下隶属关系与领导人均未变动。1985年6月，撤销乌鲁木齐军区和东疆、北疆、南疆军区及其党委，成立新疆军区（兵团级）及其党委，隶属兰州军区。1987年10月又恢复南疆军区及其党委。至此，新疆军区和军区党委下辖1个省

军级军区、13个军分区（含西藏阿里军分区）和1个师级人武部及其党委。

1978年1月恢复政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从1983年8月起，陆续恢复原有的群团组织，并新建社科联、侨联、台联等组织。

1981年12月恢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陆续恢复各师建制，并成立兵团及各师党委。截至1987年10月，兵团及其党委下辖10个农业师、1个建工师、3个农场管理局及11个师级企事业单位及其党委。

新疆各族人民在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方针、政策，开拓前进，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民族团结，加强党的建设，使新疆社会安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人民生活不断得到改善。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组织

